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函〔2019〕1969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8 年度第三十二 批次城镇建设用（拆旧复垦）的批复

花都区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上报广州市花都区 2018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拆旧复垦）的请示》（穗花国规字〔2019〕15 号）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将你区赤坭镇赤坭第一、第二、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8969 公顷（耕地 0.3389 公顷、园地 0.52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赤坭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00630307），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园林局，本局耕地保护和村庄规划处、开发利用处、确权登记处、执法监督处，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市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花都区分局。